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，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龙毅、马忠、马萍

2022年5月27日